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反馈意见》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上报的《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17-00002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方科技/公司	指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元方计算机于2016年6月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方计算机	指	上海元方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日，系元方科技前身
方庆投资	指	上海方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言睿控股、言睿投资	指	言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言睿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元睿	指	南宁元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智库咨询	指	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智库咨询	指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元方科技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元方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元方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元方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元方科技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第1题

关于公司股权变动。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15年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未履行验资程序。此外，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2015年增资1,900万元的真实性，各股东是否履行真实出资义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公司股东2018年以每股5.07元价格向言睿投资转让，2021年实际控制人等以每股33.3元价格向南宁元睿转让，南宁元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言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结合业绩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3）公司股改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改制的合规性。（4）结合报告期内卢铁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结合股东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公司2015年增资1,900万元的真实性，各股东是否履行真实出资义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元方计算机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方庆投资认缴增资450万元，张庆侠投资325万元认缴增资200万元，林晓峰投资243.75万元认缴增资150万元，牛军钰认缴增资880万元，卢健男认缴增资2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和公司相关资金流水查询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牛军钰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880万元，卢健男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220万元，方庆投资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450万元，张庆侠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325万元，林晓峰已向元方计算机支付投资款245万元。其中，林晓峰支付的

投资款245万元较股东会决议列明的投资款243.75万元多1.25万元，林晓峰本人已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该1.25万元系对元方计算机的赠与，其在元方计算机该次增资中的投资额仍为243.75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4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596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2015年增资1,900万元系真实的，各股东已切实履行真实出资义务，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公司股东 2018 年以每股 5.07 元价格向言睿投资转让，2021 年实际控制人等以每股 33.3 元价格向南宁元睿转让，南宁元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言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结合业绩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并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

1、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是公司业绩规模、发展阶段、商业背景不同，故股东对于公司的发展前景预期不同。

公司业绩方面，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05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82,235,300.40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18,781,871.62元，2020年的营业收入较2017年营业收入提升，发展趋势向好。商业背景方面，南宁元睿投资时，元方科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公司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因此在2021年，外部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价值成长性有较高的预期，最终通过自愿协商方式确定转让价格。此外，对比科创板企业发行市盈率平均水平，2020年科创板企业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71.89倍，2021年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57.45倍，故该次转让价格属于合理范围。

2、是否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南宁元睿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南宁元睿合伙人知悉并确认以33.33元/股的价格对元方科技进行投资，其投资元方科技的相关合同均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其对元方科技的间接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商业判断作出的投资行为，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协商、自愿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言睿投资与张庆侠于2018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南宁元睿于2021年分别与卢健男、林晓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言睿控股和南宁元睿的实际控制人高兴丰的访谈，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如对赌、承诺、回购等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对元方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影响、应当披露的安排或约定。除卢健男与南宁元睿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元方科技就上述股份转让，与南宁元睿、言睿控股或者相关主体间未签订过任何书面协议或文件。

南宁元睿、言睿投资均已出具声明，确认：所持股份不存在对赌、承诺、回购等利益安排。根据南宁元睿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各合伙人确认：与元方科技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对元方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影响、应当披露的安排或约定，如对赌、上市后的退出机制等。

综上，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均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形下达成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各方均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已经按照《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足额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股改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改制的合规性。

2016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出席了公司的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全体签署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必要程序已履行完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6年6月28日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未因上述股份公司设立中的瑕疵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此外，元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以及控股股东方庆投资已共同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若将来元方科技因2016年6月的整体变更中的瑕疵而遭受相关行政部门的经济处罚，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和方庆投资将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股改时虽未签署《发起人协议》，构成一定法律瑕疵，但其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必要程序已履行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公司改制的合规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卢铁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认定依据。

1、报告期内卢铁男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卢铁男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方庆投资持有公司22.5%的股份，其配偶牛军钰直接持有公司48%的股份，其弟弟卢健男直接持有公司12%的股份。

2020年12月17日，牛军钰与卢铁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牛军钰将其持有的公司1,35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45%）作价1元转让给卢铁男。本次股权转让后，卢铁男直接持有公司45%的股份。

2021年4月20日，卢健男与南宁元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健男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南宁元睿。

此外，报告期内，卢铁男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持股未发生其他变化。

2、报告期内卢铁男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2020年1月，卢铁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变更为尹士正。报告期内，卢铁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认定依据

（1）报告期内，卢铁男及其控制的方庆投资、卢健男、牛军钰一直合计持有公司80%以上的股份

2020年1月，卢铁男控制的方庆投资、牛军钰、卢健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2.5%的股份；2020年12月，卢铁男及其控制的方庆投资、牛军钰、卢健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2.5%的股份；2021年5月，卢铁男及其控制的方庆投资、牛军钰、卢健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81.5%；此外，报告期内，卢铁男及其控制的方庆投资、牛军钰、卢健男合计持股数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卢铁男及其控制的方庆投资、卢健男、牛军钰一直合计持有公司80%以上的股份。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报告期内，卢铁男及其控制的方庆投资、卢健男、牛军钰在历次股东大会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卢铁男与卢健男系兄弟关系，与牛军钰系夫妻关系，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卢铁男、牛军钰之间的股份转让实质系夫妻间共同财产的内部转移

卢铁男与牛军钰系夫妻关系，根据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婚姻法》第17条规定，两人所持公司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上述股份转让实质系夫妻间共同财产的内部转

移，是出于夫妻之间持股结构的调整考虑。虽然在 2020 年 12 月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人由牛军钰变更为卢铁男，但鉴于前述行为是家庭内部财产调配，两人作为整体，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3）卢铁男在报告期内一直经营管理公司

报告期内卢铁男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中作为公司领导核心的重要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卢健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增资相关股东会决议；

2、查阅股东出资款及转让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3、查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4、查阅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38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96 号《验资报告》；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以及南宁元睿实际控制人高兴丰，并获取调查问卷；

6、获取南宁元睿、江苏言睿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

7、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网站公示的关于元方科技辅导备案记录；

8、查阅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申报审计报告》；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公司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情况进行查询；

10、获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起人协议》的承诺函；

11、查阅卢铁男、卢健男、牛军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六）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15 年增资 1,900 万元真实，各股东履行了真实出资义务。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 2018 年股权转让与 2021 年股权转让价格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私募基金南宁元睿合伙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元睿、言睿投资等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未披露的情形。

3、公司股改时虽未签署《发起人协议》，构成一定法律瑕疵，但其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必要程序已履行完毕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公司改制的合规性。

4、报告期内，卢铁男及其控制的方庆投资、卢健男、牛军钰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80% 以上的股份；卢铁男在报告期内的受让牛军钰的部分股权，实质系夫妻间共同财产的内部转移，且卢铁男在报告期内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全面统筹经营管理公司工作的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2 题

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主要业务源于招投标方式，公司部分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将于 2022 年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取得合同订单的具体方式，以招投标和其他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情况，并说明合同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2）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如不能续

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软件资产因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公司取得合同订单的具体方式，以招投标和其他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谈判等途径获取项目订单，为中央部委及各级地方党政部门提供政务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对于占比较少非政府类客户的合同，主要采用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其他各类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0 年		2021 年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比	确认收入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含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	61,994,532.87	52.19%	71,526,512.17	50.09%
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	39,144,557.35	32.96%	48,523,539.56	33.98%
商业谈判	17,642,781.40	14.85%	22,741,371.27	15.93%
合计	118,781,871.62	100.00%	142,791,423.00	100.00%

综上，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谈判等途径获取项目订单，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分别为 52.19%、50.09%；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分别为 47.81%、49.91%。

（二）说明合同订单取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公司系根据客户要求，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取得订单，客户履行相应采购程序

选定公司为其供应商后，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对达到一定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合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均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不存在应公开招标未招标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参与投标活动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公司在商务谈判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及主要客户的访谈材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公司销售合同订单信息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主要为政府采购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并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等方式取得，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如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软件资产因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风险。

1、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元方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128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30	一年
2	北京智库咨询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1-1795	北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	2021.11.29	一年
3	上海智库咨询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823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1.10.30	一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元方科技	元方绩效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7-2841	2017.09.25	五年
2	元方科技	元方督查督办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7-2842	2017.09.25	五年
3	元方科技	元方重点工作落实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7-2765	2017.08.25	五年
4	元方科技	元方“督考合一”政府绩效管理 V1.0	沪 RC-2020-1765	2020.06.05	五年
5	元方科技	元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V1.0	沪 RC-2020-1766	2020.06.05	五年
6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惩防体系考评软件 V1.0	沪 RC-2018-0560	2018.02.08	五年
7	上海智库咨询	元方廉情监察管理软件 V1.0	沪 RC-2018-0561	2018.02.08	五年
8	北京智库咨询	元方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V1.0	京 RC-2018-1873	2018.12.29	五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提供的续期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均依法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即每年均需要办理续期，元方科技、上海智库咨询自 2015 年申请取得软件行业协会颁布的《软件企业证书》以来，每年均得以续期，目前尚未到办理续期的时间；上表第 1-3 项软件产品将于 2022 年到期，公司已在准备 2022 年相关续期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持续满足相关审核要求，延续申请无法通过的风险较小。

2、对公司的影响

国务院于2015年2月24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已明确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因此，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等软件协会颁布的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性质属于提升企业形象的非企业运营必要资质的社会第三方评估证书，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相关的税收优惠；软件企业证书不是公司参与信息化业务招投标等采购活动的门槛，只是作为部分项目的加分项；如无法续期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即使不能续期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软件资产不存在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的风险。

（四）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 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声明；
- 3、取得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并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进行查询；
- 5、查阅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证书》；
- 6、就软件产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 7、公司软件产品的续期申请资料。

（五）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谈判等途径获取项目订单，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分别为52.19%、50.09%；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合同的订单比例分别为47.81%、49.91%。

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贿赂等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3、公司的软件企业证书及软件产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即使不能续期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软件资产不存在到期灭失或无法受保护的风险。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第3题

关于外协与供应商。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公司披露的其他厂商外协金额为655.16万元、1104.76万元，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其他重要外协（含外包）厂商的具体名称以及金额，是否存在外协金额较大但未披露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2）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不同业务中所处环节与流程以及公司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并说明外协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公司未来应对措施。（3）公司外协产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4）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承接项目转包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客户约定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5）公司从部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6）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

（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其他重要外协（含外包）厂商的具体名称以及金额，是否存在外协金额较大但未披露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其他重要外包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及外包金额

报告期内，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外包供应商外，公司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外包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1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数据调研服务	235,849.06
2	唐山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25,222.64
3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220,061.73
4	广西光舟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20,000.00
5	广西南宁提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18,000.00
6	北京国竞信息技术研究院	数据调研服务	201,954.55
7	广西创威鼎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99,280.00
8	北京尔泰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92,233.01
9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91,316.09
10	御数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88,679.24
11	北京正源轩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88,679.20
12	北京中交京纬公路造价技术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73,003.77
13	辽宁跃莱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70,000.00
14	北京勇杰科技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61,584.16
15	众汇创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56,416.41
16	广西智税宝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48,514.85
17	北京中农瑞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48,514.85
18	北京子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	142,287.72
19	南宁市佳之益经贸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31,173.84
20	北京德为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25,786.16
21	深圳市栖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18,811.88
22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16,939.4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23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03,207.92
24	沈阳沐同基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01,946.90
小计			4,079,463.45
2021 年度			
1	信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567,326.73
2	深圳市盈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344,554.46
3	广州卓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320,000.00
4	广州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311,320.76
5	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运维工作	297,029.70
6	北京汇辰远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285,606.92
7	河北乐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283,962.26
8	北京八方一鸿科贸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83,018.86
9	广西华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270,000.00
10	广西迈优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片制作	247,524.75
11	北京望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宣传片制作	235,643.56
12	广州锐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16,000.00
13	万宝盛华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214,931.24
14	东北大学-张国勇	专家服务	200,000.00
15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90,064.36
16	山东航软大数据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78,217.82
17	广西新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70,000.00
18	广西民族大学	专家服务	145,631.07
19	北京勇杰科技有限公司	调研、察访核验	145,247.53
20	河南雅思科贸有限公司	基础运维工作	141,509.44
21	深圳市金钗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调研服务	140,000.00
2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33,440.00
24	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111,200.00
25	上海大学	非核心软件模块	100,000.00
小计			5,532,229.46

上表当中，公司聘请的其他重要供应商主要提供外包服务，内容是协助公司开发非核心软件模块、数据调研服务、项目调研与察访核验、高校专家服务等。2021年度从成本核算角度，公司向供应商信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567,326.73

元，应当列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前十大供应商名单中，但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签订合作协议，在信息统计过程中分列到两个年度，导致前十大供应商遗漏披露该企业。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正披露。

综上，除“信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因合同分别签订于 2020、2021 两个年度，导致统计信息偏差外，公司不存在外包金额较大但未披露的情形。

2、公司对外包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外包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①专业水平及服务质量。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复杂程度，公司会对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考察和评价，并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供应商在业内的口碑确定是否合作。

②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项目金额，出于节约成本因素的考虑，公司会在具备相应专业水平及服务质量的供应商中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或服务。

③供应商地缘优势。对于察访核验、运维等人力密集型基础工作，供应商主要经营地与项目地址距离远近，将影响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因此，同等条件下，公司通常会优先选择距离项目所在地较近的供应商。

（2）关于外包采购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元方采购管理办法》，对公司采购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罚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外包采购程序，以实现供应商的合理选择和科学管理。在项目中，负责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证明文件审核、成果物/服务质量约定、现场审计、周期性评估等程序，并定期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定期对公司合作名单进行维护更新。

（3）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服务及产品质量，公司在如下方面进行外包服务与产品的质量控制：

①公司重视供应商遴选，通常挑选具有成功服务案例或者主要人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遴选制度，实现项目服务的前端质量把关。

②在第三方供应商提供服务或开发产品的过程中，公司委派专门人员对服务过程及软件产品开发情况进行了解，包括跟踪服务及产品开发进展、时间安排、操作流程等，从而实现项目或产品开发的过程管控。根据业务外包服务合同，针对部分外包项目，公司通过公司部分业务人员与外包供应商组建联合项目组协调办公、制定项目实施所需的具体服务工作计划等方式，对外包服务内容及每个阶段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度实时审阅外包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及时反馈修订/整改意见。

③在项目或产品的交付阶段，公司委派经验丰富的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复核，确保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建立了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存在外包的项目，公司亦将业务外包服务及产品纳入公司自身的项目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中，要求业务外包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须满足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服务品质要求，从而实现项目服务或产品开发的后端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绝大部分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供应商协助公司完成的项目未曾受到客户的投诉，不存在因供应商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与公司发生争议与纠纷的情形出现。

综上，公司采取了有效举措实现对外包服务或产品的质量控制。

（二）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不同业务中所处环节与流程以及公司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并说明外协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公司未来应对措施。

1、外包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政务咨询和政务系统信息化业务，将其中的部分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以及部分非核心软件模块的开发外包给外包供应商，公司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整体方案和实施框架，并对项目实施进行质量控制。双方签订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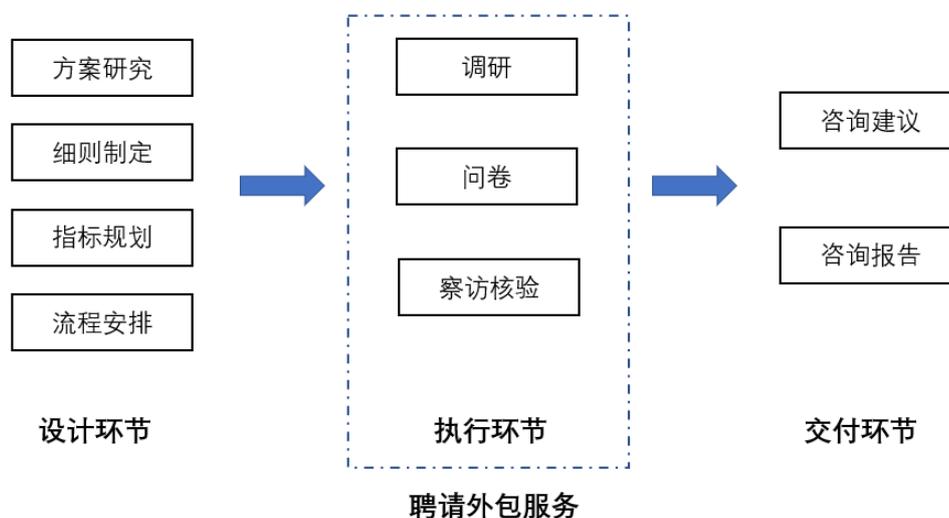
服务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在公司指定地点实施开发、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外包供应商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相关公司实施非核心模块工作的情况，这有利于公司将重点放在核心业务上，并提高服务效率。公司所采购技术和咨询服务并不是公司业务链中的核心环节，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为软件的研发与测试，公司采购技术及咨询服务是对公司开展业务的有益补充。公司通常是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人员限制无法自身实施技术服务或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等，委托外包供应商实施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公司委托相关公司实施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公司将经营重心集中在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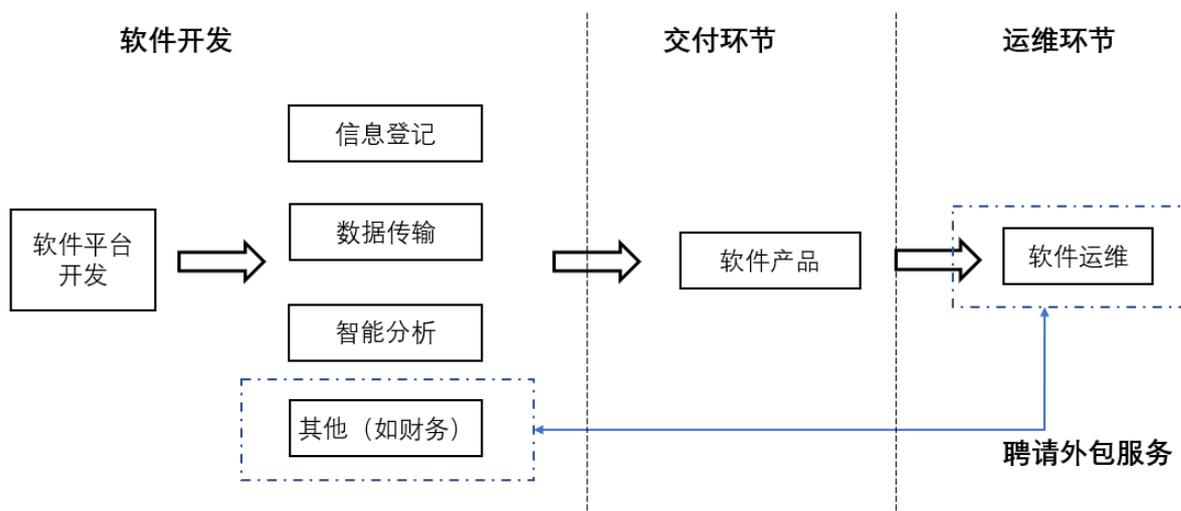
2、外包在不同业务中所处的环节与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中外包所处的环节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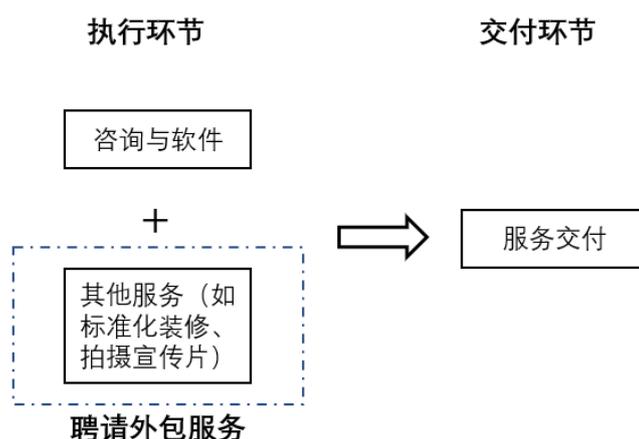
（1）咨询服务



(2) 软件服务



(3) 其他类型



对于涉及到外包服务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方案研究、细则制定、指标规划、流程安排等设计环节的工作，以及核心软件系统开发、客户交付等工作，外包供应商所处环节通常为人力投入较大的调研、问卷、察访核验、软件运维等非核心模块。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装修、拍摄宣传片的服务。鉴于客户要求公司一揽子完成相关服务，而公司无法独立完成，因此，公司将咨询、软件之外的服务内容外包给第三方，包括聘请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为辽宁省盘锦市相关部门提供装修（2020年采购金额为194.17万元），以及聘请黔南州微讯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宣传片拍摄服务（2021年度采购金额42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负责核心环节的工作，包括设计环节、交付环节等，对于执行环节、运维环节需要较大人力投入的工作，公司会委托第三方供应商协助完成，从而提升经营效率。

3、报告期外包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外包金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279.14	11,878.19
营业成本	6,185.98	4,858.75
外包金额	1,751.07	1,367.30
外包占营业成本比重	28.31%	28.14%

从上表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提升，营业成本相应上升。2020、2021 年度，公司外包金额分别为 1,367.3 万元、1,751.07 万元，金额逐年提升，从外包占营业成本比重角度来看，该比例分别为 28.14%、28.31%，基本平稳。由此可见，公司外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出现较大规模扩大造成。

4、公司不存在对外包的依赖性

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对外包的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聘请的外包供应商通常从事非重要环节的有关工作，该等环节通常可以从市场上找到替代供应商，相关工作并不存在技术门槛、资质门槛，公司对外采购外包服务不会导致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

（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459 名员工，其中技术人员超过 100 人，即公司具备自行开展客户服务的能力。公司采购第三方外包服务主要原因是扩大客户覆盖范围、提升经营效率，而非依赖第三方进行客户服务。

（3）2020、2021 年度，公司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8.14%、28.31%，均未超过 30%，表明公司主要依托自有经营资源开展业务。

5、公司未来应对措施

针对外包采购事项，公司拟定如下应对措施：

（1）加强自身执行团队建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使自身人才队伍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控制第三方外包采购规模，降低外包采购对公司可能造成的经营影响。

（2）严格开展供应商遴选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供应商遴选工作，从供应商成立时间、服务案例、注册资本规模等更多维度进行管理，降低公司因供应商问题导致的风险。

（3）建立供应商资源池

针对历史上合作过的供应商，结合供应商实际服务能力、定价合理性等方面，建立供应商资源池，在严格推行供应商遴选制度的前提下，根据项目所处地区，择优选择供应商，避免单一地区单个供应商依赖情形的出现。

（三）公司外协产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关于外包供应商资质

（1）咨询服务类外包

公司向政府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不涉及特定的生产许可或业务资质，公司外包供应商主要提供第三方调研、察访核验等服务，亦不涉及特许经营许可，不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主要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等资质文件，主要外包供应商均在营业范围内开展业务，无特殊资质要求。

（2）软件类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部分非核心软件模块的情形，对应的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资质
2020 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49.25	具有软件企业经营资质等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47.17	具有集成企业资质认证等
2021 年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核心软件模块	67.39	具有软件企业经营资质等

（3）其他类型

供应商名称	公司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资质
2021 年度			
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标准化装修	194.17	建筑业企业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黔南州微迅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宣传摄影作品	42.00	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与制作；网页设计与制作网页管理与维护；电子商务服务与策划；销售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办公耗材、影视制作、电子商城、美术设计，动画设计，电脑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影视策划、视频拍摄、装修设计、网络综合布线，网络销售家具家纺，网络销售办公家具，网络销售沙发，网络销售学校用家具，网络销售椅子（座椅）和网络平台建设。（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总体来看，公司咨询调研类外包供应商不需要特定经营资质，软件模块类及其他类外包供应商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或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2、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公司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	179.29
2	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54.33
3	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 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	70.00

上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公司与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属于相同行业企业，公司因行业关系了解到该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关外包咨询服务，因其报价合理，故进行合作；公司因执行广州当地项目，需要聘请当地的财税评估服务商，因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报价合理，故进行业务合作；公司因执行佛山当地项目，需要聘请当地企业开展软件运维服务，因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合理，故进行业务合作。

（2）公司所需的外包服务门槛较低、市场高度分散，未形成知名大型企业，公司采用属地化原则寻找的合作方，在报价合理的前提下，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3）个别供应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股东或核心人员具有相关行业服务经验，具体提供服务的能力。

（4）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后，即中标北京市顺艺政府的相关项目；公司向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其整体销售额的比例略超过 10%；公司向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其整体销售额的比例仅为 7%左右。表明三家供应商均具有独立经营记录。

（5）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均真实有效，均交付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总体来看，公司自成立至今服务了超过 500 家政府客户，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客户数量超过 200 家，客户覆盖北京、广西、广州、四川、贵州、上海等多个省市地区，公司的经营情况决定了公司需要寻找外包供应商协助完成客户服务，同时，

外包服务门槛较低，决定了众多供应商中出现个别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3、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主要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外包供应商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未持有外包供应商股份，未在外包供应商处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外包供应商任职；外包供应商之股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或兼职。公司与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承接项目转包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客户约定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1、业务外包的定价机制

（1）总体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包供应商的具体定价机制，主要考虑技术复杂度、项目周期、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程度等。公司与外包供应商的定价机制主要是根据服务的工作量来定价，若项目中需要提供技术服务的系统或咨询项目工作量越多，则费用相对较高。另外，公司也会结合具体项目和客户情况，如项目的规模、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以及对服务交期的要求等。总体来说，若项目规模越大，涉及的系统越多，培训服务的工作量也会越大，则费用也会相对更高，若项目实施难度越高、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要求越高，则费用通常相对更高。

（2）报告期不同外包的采购价格区间

报告期内，外包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主项目的总金额，以及项目类型。主项目总金额越大，通常供应商的工作量越多、工作难度越大，采购价格越高；对于反之则较小。对于不同的项目类型，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报酬比例也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合同额	项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采购						
标准化装修	1	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标准化装修	200.00	590.00	33.90%
业务外包	1	中安永恒（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201.11	518.16	38.81%
	2	中国农业大学	专家指导	63.00	1,281.89	4.91%
	3	北京兴颖永和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39.53	69.00	57.29%
	4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业务外包	35.04	88.90	39.42%
	5	韦恩数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35.00	88.90	39.42%
软件服务	1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0.00	590.00	8.47%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100.92	387.56	26.04%
	3	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37.80	120.00	31.50%
2021 年度采购						
业务外包	1	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业务外包	190.05	508.00	37.41%
	2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60.00	75.00	80.00%
	3	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	55.08	98.88	55.70%
	4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项目指标设计	50.00	588.00	8.50%
	5	黔南州微迅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片拍摄	42.00	1,398.00	3.00%
软件服务	1	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70.00	276.43	25.32%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运维服务	242.56	542.13	44.74%
	3	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32.80	980.18	3.35%

关于“标准化装修”类采购，公司应客户要求聘请北京嘉和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装修，其定价根据装修工作量确定。应终端客户（政府）要求，由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标准化装修工作出具《结算审核书》提交政府，该报告也抄送了元方科技。

关于“业务外包及软件服务”类采购：

①农业大学（专家指导）、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项目指标设计）、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少量软件模块）、黔南州微迅传媒有限公司（宣传片拍摄）、帆软软件有限公司（报表系统）提供的服务或软件，均不属于项目的主要业务内容，对应的采购额占项目金额比重低于 10%；

②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占项目金额的比重为 15~45%，其中佛山市柏思图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市启沃富科技有限公司派驻了项目的全部现场人员，占比略高；

③中安永恒（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顺艺智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元方科技合作开展随机督促和绩效管理服务，其中公司负责绩效管理，两家供应商均负责随机督促，鉴于供应商提供了全部服务当中的一个工作事项，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项目金额的比重在 37~38%之间；

④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与韦恩数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9 年绩效满意度评估项目”外包供应商，分别负责一部分满意度调查工作，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项目总额的比重为 79.15%；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咨询项目提供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占项目总额比重为 80%；北京兴颖永和商贸有限公司、广州掌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咨询项目提供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占项目总额比重为 55~57%。相关项目金额较小，利润率相对低，由于涉及大量人力工作，相应成本支出多。鉴于外包供应商投入精力及人力较大，采购金额占项目金额的比重较高，相关金额与其服务内容相对应，处于合理范围。

总体来看，非主要内容的外包采购占项目金额比重低于 10%；软件运维服务占比 15~45%；咨询项目的外包服务占比 50~80%，该类外包的分工是公司负责项目质量操作流程制定、服务质量把关、客户关系维护等核心工作，外包供应商负责需要人力投入的具体工作，鉴于外包供应商投入精力及人力较大，其占项目金额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由于供应商对应项目的规模差异较大，供应商的工作量差异较大，因此公司采购额波动幅度较大，但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采购额占项目额的比例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工作量、工作难度等诸多因素，经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在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等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采购部以历史价格/市场价格为导向，以成本为基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启动采购，采购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各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时效性等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3）外包供应商未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定价机制合理，不同类型的主要外包商采购价格区间合理，不存在采购定价显著超出正常区间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10%、56.68%，与同行业公司（前瞻资讯、赛立信、亿翰股份）的平均毛利率 58.33%、57.65%接近；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2.16%、40.95%，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率 29.27%、31.10%，原因是公司人员规模较大、费用较高，不存在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公司与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合法合规性

（1）公司不存在承接项目转包的情形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项目的执行过程中，至少承担了项目操作流程制定、总体协调、质量把控、客户协调等核心工作，且对项目最终执行情况承担责任，不存在将业务包给第三方且不再参与项目管理、不再承担风险责任的情形，及公司未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2）不违反客户约定的情形

为更有效地利用公司资源，集中力量开展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的非核心业务板块基础工作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执行，在此过程中公司依然负责最终的质量控制，确保客户满足服务质量的需求。公司客户没有明确禁止公司将非核心部分外包给第三方，此类外包与公司同客户之间的约定并不相违背，亦是为更好地实现合同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外包引起的争议与纠纷。

（3）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党政机关提供第三方管理咨询及信息化服务，公司业务相

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未列示转包、分包、外包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分包进行了规定。鉴于公司不属于建筑业相关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承包工程并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转包、分包的规定。

公司与供应商的关系是业务外包，即公司动态地配置自身和其他企业的功能和服务，并利用企业外部的资源为企业内部的生产和经营服务。国务院曾于 2014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明确“加强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指导。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指出“鼓励发展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投标、管理咨询等科技咨询服务业，积极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态”。除此之外，国家未规定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得进行业务外包。

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聘用第三方外包供应商，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外包在咨询类企业中属于常见情形，具体如下：

挂牌企业	相关情况摘要	外包环节	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赛立信 (872518)	“报告期内，公司的调研业务存在服务外包模式，将部分数据采集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执行公司或个人完成”；“服务外包模式符合目前公司的经营要求和行业特点”（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调研数据采集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5月，服务外包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83.36%、94.87%及94.48%
博融智库 (870438)	“公司是一家轻资产型公司，为方便管理，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业务外包给相关咨询公司”（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除说明是非核心业务外，未披露具体外包环节	2014年至2016年5月，委外业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55%、53.07%、46.98%

挂牌企业	相关情况摘要	外包环节	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鲁南数据 (837874)	“报告期内，2015年1-11月、2014年度，辅导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4.29%和12.04%，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出于成本优化的考虑，将大部分业务外包给北京传慧嘉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外部咨询公司”（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未具体披露，仅披露是由外部咨询公司提供包干服务。	2014年、2015年外部咨询费用（外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66.94%，15.92%
卓思数据 (838244)	“随着专业分工时代的到来，企业为维持组织的核心竞争力，将企业的非核心业务进行专业外包，从而有利于企业聚焦自身业务，提高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数据采集	公司成本构成中信息采集成本占比在70%以上，其中包括向供应商、劳务人员等支付的数据采集费用。
达智咨询 (835806)	“本地业务模式为根据其行业内其他调研公司的业务外包资源，结合公司在立足于中国西部得天独厚的优势，发挥出较其他地域公司对本地数据采集更加高效率和高准确性的竞争力。公司在接受其他数据采集的外包资源后，利用公司现有对各行业市场调研行为所制定的标准化模型为客户提供的市场调研数据服务。”（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数据采集	未披露
慧辰资讯 (833309)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客户对于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均有一定的要求。慧辰资讯在与外包单位合作的过程中，会按照客户对自身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来要求外包单位，以保证其产品、服务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问卷调查工作	2013年、2014年，外包合同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30.26%、27.22%。

上述咨询行业的外包环节主要为调研、调查、数据采集（部分公司未披露具体环节），公司同类业务中外包环节与同行业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外包供应商不违反客户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行业惯例。

（五）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公司外包供应商明细表；
- 2、针对外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等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
- 3、通过访谈、查阅外包供应商交付的资料等方式核实外包在公司不同业务中所处的环节与流程；

4、查阅法律法规关于外包供应商资质的规定，以及查阅软件类外包、其他类外包供应商的资质或经营范围；

5、查阅不同业务供应商定价情况，分析判断合理性；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分析判断关联关系情况；

7、取得公司关于公司及同行业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说明，访谈主要供应商；

8、查阅法律法规关于业务外包的有关规定，以及同行业外包案例。

（六）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除信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因合同分别签订于 2020、2021 年，导致此前信息披露文件未将该供应商列为主要供应商外，公司不存在外包金额较大但未披露的情形。

2、公司外包主要内容是将部分调研、运维、培训等服务以及部分非核心软件模块的开发外包给外包供应商，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负责核心环节的工作。报告期公司外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出现较大规模扩大造成，公司不存在对外包的依赖性，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规避外包风险。

3、公司咨询调研类外包供应商不需要特定经营资质，软件模块类及其他类外包供应商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或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包供应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生产厂商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与外包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包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承接项目转包情形，未违反客户约定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之“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第5题 其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对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邡